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综合意见

2026年9月17日，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东环评〔2025〕14号）等，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东县荣桓镇中湖村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场地实施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规模12万t/a（不含10万t/a替代燃料项目），其中无机类8万t/a、有机类4万t/a。建设内容为新增旁路放风系统及配套旋风+袋式除尘设施，并依托水泥窑窑尾烟气实施SCR脱硝改造；无机类固体废物仓库及预处理系统依托现有原料车间贮存库及原料投料系统，有机类固体废物及预处理系统依托现有危废协同处置车间储存池及危险废物处理系统；旁路废气依托窑尾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5〕14号”批复。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430424MA4LIUIG8H001P）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重新申请，有效期至2031年6月22日。项目2025年5月起建、2025年12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5万元，占50.5%。SCR改造投资2360万元不计入本项目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其中无机类一般固体废物8万t/a，有机类一般固体废物4万t/a，即新增旁路放风系统、配套除尘设施及附属工程等（不含已批复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万t/a替代燃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为：无组织排放方式调整，落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判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入厂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洗车平台及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机类固废贮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并设置应急泵将收集池与水泥窑连通，特殊情况下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池喷入炉内高温段燃烧。

2、废气：窑尾废气经“SCR+H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旁路放风系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窑尾废气处理系统，合并经DA001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无机类固体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密闭原料贮存车间并保留喷淋抑尘，预处理环节依托现有袋式除尘设施及排气筒；有机类固体废物贮存于危废协同处置车间密闭储存池，负压收集废气送至回转窑高温段焚烧，停窑期间依托备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旁路放风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依托的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约392m²），在严格控制掺加比例后作为混合材掺入水泥熟料；废SCR催化剂（装置运行未满3年，现阶段尚未产生）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与在线监测：企业2024年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废液收集池及围堰等拦截设施，配套了应急物资；配套建设CEMS及氨逃逸在线检测装置。

四、验收监测情况

2026年7月7日～7月8日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中二噁英的监测。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期间工况为77.18%～81.53%，生产运行稳定。

1、有组织废气：窑尾排气筒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监测因子均满足《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1限值；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监测因子均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限值要求；窑尾排气筒二噁英类最大折算值0.056 ng-TEQ/m³，满足GB 30485-2013表1规定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2.76 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限值。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59 dB(A)、夜间最大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和委托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审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查看工程现场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并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窑尾废气（含二噁英）、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则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按专家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后，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核实窑尾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CEMS）及氨逃逸监测装置的联网、运行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情况，确保与排污许可证要求衔接。

2、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入厂准入、属性鉴别等的台账与抽检记录。

3、加强旁路放风系统、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系统及备用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的运行维护与检维修记录管理。

4、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与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6年9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邓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077317609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大年	湖南工学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